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晓艳和陈海珊分别因公务和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委托董事文亮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按照 50%：50% 股权比例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控股收购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于本项交易中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此外，独立董事还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交易能否成立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